附件5

汉阴县终止×级××自然灾害

应急救援响应的决定

第 ×号

××镇人民政府，县自然灾害防灾救灾和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各

成员单位：

 鉴于××镇××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全面结束，现已进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汉阴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，县政府决定，自××年×月×日×时终止县级×级××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响应。

 县级×级××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响应终止后，各镇各部门要继续做好灾民救助和灾后重建各项工作，确保灾区和灾民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。

 汉阴县人民政府

 ××年×月×日